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11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通过的《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2018年10月25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全使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第八条 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公众聚集场所所使用的电梯应当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第九条 建设单位采购电梯的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满足消防、急救、无障碍通行、通讯、视频安装等要求。

新建住宅应当使用双回路供电系统或者配置备用电源,并预留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线接口。

第十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告知电梯监督管理部门,真实记录施工过程,并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电梯使用单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销售的电梯及零部件,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要求;

(二)建立电梯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三)销售境外制造电梯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境外制造企业明确的境内注册代理商,承担电梯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电梯改造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电梯改造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改造单位进行;

(二)改造单位在电梯制造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取得制造单位委托的情况下,经电梯产权单位同意后方可改造;

(三)改造单位应当出具改造合格证、更换电梯铭牌,校验调试电梯,并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更新、改造、修理住宅小区电梯所需费用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资金余额不足的,应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业主按照其专有部分占建筑物单元总面积的比例承担费用。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安全的责任主体,电梯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电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委托物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受委托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梯使用以及与销售安全相关的销售、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电梯包括载人(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第三条 电梯使用安全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使用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考核、经费保障等机制,及时解决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电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电梯销售单位,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经营、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二)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维保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调查处理有关电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五)构建电梯运行信息监督管理平台和网络体系;

(六)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

(七)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

(八)指导电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电梯井道、底坑和机房等工程质量、电梯选型配置、电梯安装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机构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会同价格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电梯运行维护费的使用。

教育、商务、卫生、旅游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新闻媒体、学校和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开展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电梯安全常识列入幼儿园、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

第七条 电梯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行业信息分析研究、电梯安全使用培训、咨询等活动;提高电梯安

(一)乘用明示禁止使用状态的电梯;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三)拆除、破坏电梯零部件和其他附属设施;

(四)乘坐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

(五)在电梯轿厢内蹦跳、打闹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攀爬、逆行;

(六)非紧急状态下启动紧急制动装置;

(七)其他危及人身安全或者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监护义务。

第十八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和安全性能负责,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维护保养计划;

(二)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救援电话,确保电话随时有效应答;

(三)在维护保养期间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

(四)维保作业时,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且至少一人持证;

(五)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电梯被困故障或者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实施救援;

(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通知使用单位暂停使用并报告电梯监督管理部门;

(七)对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

(八)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电梯维护保养档案;

(九)维护保养记录、自检报告、试(校)验数据不得造假或者失实;

(十)法律法规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维护保养义务。

第十九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恶意低价、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维护保养业务;

(二)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主板控制密码等方式设置技术障碍;

(三)出借、出租相关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 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

规范规定的内容和频次维护保养,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15年以上或者故障多发的电梯每10日至少维保一次。

第二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电梯检验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检验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电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二)规范开展检验活动,客观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三)发现电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报告电梯监督管理部门;

(四)建立检验数据信息传输网络,实时向电梯监督管理部门上传检验结果;

(五)对电梯使用单位或者所有人提出的检验结果异议在10日内书面答复;

(六)建立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七)不得从事或者参与电梯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使用安全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安全评估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一)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

(二)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三)遭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四)故障频率高的;

(五)移装的;

(六)其他需要安全评估的。

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提出继续使用、缩短定期检验周期、维修、改造或者报废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电梯使用登记、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

(三)未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四)未依法设置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第二十四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由电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电梯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隐患排查“三部曲”要“唱”对

□ 甄向阳

安全生产工作中隐患排查是最重要、最主要、最核心的一环,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唯一抓手。那么隐患排查谁来抓、抓什么、抓到什么程度?

首先,隐患排查谁来抓?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安监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由此可以看出,谁来抓?责任主体毫无疑问是生产经营单位,政府部门的职责是监督和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去排查隐患。

其次,安监部门在隐患排查工作中抓什么?安监部门的定位是督促,就是以裁判员的身份来对作为运动员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和约束。作为这个角色,当然是以发现和纠正运动员的违规行为为主要职责,但更重要的是对运动员进行处罚来维护竞争秩序。但在现实工作中,安监部门作为裁判员不但要尽可能为企业这个运动员查找更多的问题隐患,更要帮助他们找到存在问题隐患的原因,还要负责把问题隐患整改掉,这些显然都不是裁判员的职责。企业不急政府急,企业不抓政府抓,这种明显错位在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工作方面存在十分普遍。尤其是在日趋严厉的问责压力面前,政府并不是想办法督促和鞭策企业改进,而是“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有的甚至花钱聘请

行业专家深入企业查找隐患并帮助整改。即使如此,有些企业依然不热情也不领情,甚至有的认为是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而存在抵触情绪。如此,政府可谓是想脸碰了人家的冷屁股,看似忙忙碌碌,为企业查找并排查了不少问题隐患,但对于企业安全生产尤其是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并没有实质性提高。

但从目前情况看,各级各部门组织的督查普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组织过多过频。有的甚至形成制度化,对各方面的工作都造成了一定干扰和影响;二是专业化不够。为了体现重视,督查往往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带队,但领导带队未必万能,容易因为专业性不够而使督查有名无实;三是流于程式化。督查一般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等方式方法,被检查的企业大多已提前做好准备,所谓的检查也多是带有参观性质,使得所谓的督查不仅指导性不强,也影响到了权威性和严肃性。其实,作为对某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应当以督为主,以查为辅,就是督促对某项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开展力度,如果不能实施专业性指导,所谓的参观式检查宁可不要。要把握好督查和检查的关系。

第三,隐患排查抓到什么程度?隐患排查是企业安全生产和政府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企业积极主动查找并排除隐患,还是政府采取督查等方式进行督促规范,都应当有法律法规或制度要求来约束规范,使查隐患纳入法治化轨道。但现在之所以“企业不急政府急,企业不抓政府抓,企业不抓政府抓”,正是基于“两个主体责任”的严重错位。这些运动式的监管方法只是权宜之计,不但不能治本。其后果,一是政府部门会将这些做法视为正常或正确而形成常态,二是企业也会因为政府的频频越位而日渐失位,最终导致“两个责任主体”错位、倒置。

关注 安全生产



近日,石楼县举行“扫黑除恶 共建和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巡回宣传演出。一个个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于文艺表演的节目既精彩又寓意深远,为推进该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创平安石楼起到了积极的舆论引导作用。

臧媛媛 赵婷婷 摄

市民宗局推进民族宗教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记者 臧媛媛 通讯员 靳超群)今年以来,市民宗教局认真组织,周密安排,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民族宗教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深入学习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明确工作措施,强化安排部署,开展督导谈话,逐级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利用发放宣传单、制作宣传版面、悬挂横幅、集中宣讲等方式,累计悬挂条幅260条、印发宣传资料2万余份、集中宣传37次,在各场所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做到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全覆盖。此外,结合党员结对帮扶工作,在扶贫村开展了宣传动员,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三是严格排查,摸清底数。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民族宗教系统线索排查月报制度。通过实行市级督导、县级摸排、群众参与等工作方法,全市民族宗教领域从6方面入手开展了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四是加强监管,消除后患。认真开展民族宗教基础数据摸底,做好全市210处宗教活动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启动市佛协、市道协换届工作。同时坚持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和调处制度,做到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及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确保民族宗教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交城县用情用心用力做好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本报讯 12月11日,交城县召开军队退役人员管理工作会议。会议强调,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重要财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的有关决策部署,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进一步完善退役安置、优抚褒扬、帮扶援助等政策措施,带着责任和感情,用情用心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引导军队退役人员在“三个交城”建设进程中创造新业绩。

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将走访慰问军队复退军人做到全覆盖,要在走访慰问心中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营造拥军爱军浓厚氛围;要依法依规依政策维护好军队退役人员正当权益,解决好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问题,让广大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获得感;要尽好服务保障之责,搭建好就业创业舞台,为退役军人发展成长提供良好环境,鼓励军队退役人员通过回乡创业就业、创立农村合作社、转型蓝领工人等形式打造增收新路径;要扎实做好创建双拥县城创建工作,通过开展退役军人评比表彰活动,树立一批“退役不褪色、转业不转志”新典型,大力弘扬正能量,激励他们继续在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建功立业。

(路小飞)